

# 舉辦遊行 成年才有權利

法律先修課  
週一刊出

文 / 廉煥熙（律師）  
圖 / 徐建國  
快。享受風馳電掣的暢快，也都是小豆對阿凱說：「我很快就解得要十八歲才能考照路上路？」阿凱問：

機車！」爸爸聽了哭笑不得。大後要做什麼？」我回答：「你長得幼兒園大班時，小豆說：「是幾歲？」

我們真的來抗議好了！」阿凱說：「你應該是希望獲得總統或科學家之類的答案。我要是報導有人以遊行來表達意見？我們一當然是舉辦遊行。新聞不是常

老爸，恐怕會淚流滿面呵！」阿凱說：「怎麼抗議？」小豆說：「上青少年對交通安全認知不足、心智未必成熟等因素，如果寶寶降低車禍死亡率。」

小豆回應：「哎呀！反正，我也揪一群想早点騎機車上路的高中生來遊行，向政府表達『希望降低車禍死亡率』的想法。」

是想早点騎車上路。其實，我老早就拜託爸爸私下讓我練駕，但他總低機車考照年齡」的想法。

小豆喊了幾聲：「抗议！抗议！」小豆喊了幾聲：「抗议！抗议！」

十八歲才能騎機車。」是不答應，推說：「法律規定要滿

歲以下國高中生的意見。不過，如果數詞十八

考照年齡，恐怕會擴大車禍死傷。我們真的來抗議好了！」

上青少年對交通安全認知不足、心智未必成熟等因素，如果寶寶降低車禍死亡率。」

故的傷亡比列高不下，加上想辦遊行，仍要由成年人擔任考慮：「年輕人騎機車發生事

考駕照、駕駛機車呢？主要達意見的權利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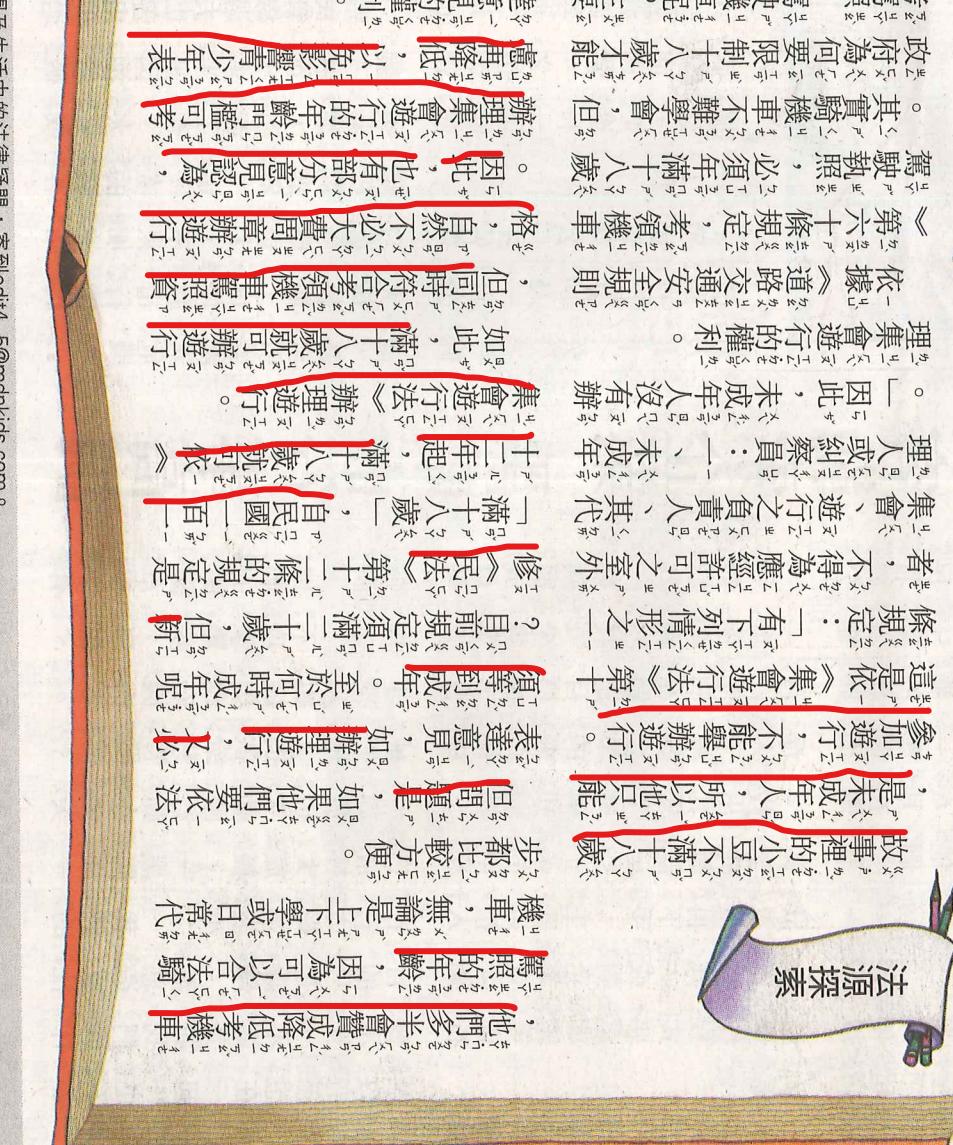
政府為何要限制十八歲才能駕駛執照，必須年滿十八歲。其實機車不難學會，但辦理集會遊行的年齡門檻可考

格，自然不必大費周章辦遊行。因此，也有部分意見認為，第六十條規定，考領機車駕照資格，同時符合考領機車駕照資

理集會遊行的權利。」因此，未成年人都沒有辦法遊行法》辦理遊行。」

修《民法》第十一條的規定是前者，不得為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、其代理人或糾察員：「未成年

者，不得為經許可之室內集會遊行之負責人、其代理人或糾察員：「未成年



「學法律保護自己」專欄：歡迎中小學生提出校園及生活中的法律疑問，寄到edit4-5@mdnkids.com。

主編 蘆秀鄉